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1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220,478,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7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132,373,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6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数88,105,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36%。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19,72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99.93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2、《关于公司确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408,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9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5、审议通过《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5,37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反对票7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弃权票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 27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6日全部到帐。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鄂凯乐MTN001
代码	101480005	期限	5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4年12月26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
计划计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8.50%(发行日1年期shibor利率+379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8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

●投资金额和比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拟以3元/股认购长信畅中股权600万股,占长信畅中本次扩股后其总股本的19.16%。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乐科技于2014年12月29日与长信畅中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凯乐科技拟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参股长信畅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800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塑料零件及塑料土工合成材料、网络光缆塑料护套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光纤、光缆产品、通信电缆、化工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的制造与销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兼营钢材销售及对外投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2、名称: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练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家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有线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名称:自然人陈练兵(丙方)、男、中国国籍,系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长信畅中系七名自然人于1997年7月出资成立,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智能交通领域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以及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长信畅中于2014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0872。

发展历程:1999年长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软件研发成功,并在湖南、重庆、四川、黑龙江、吉林、陕西等20多个地区成功投入使用,2000年长信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研发成功,开始在湖南、黑龙江、重庆等地推广使用。2001年长信社会保障五险合一项目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2010年公司成为湖南省首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外就医"即时结报"系统开发商。2013年以长沙县医疗健康信息平台、长沙贝诺儿童生长发育诊疗协同平台和重庆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为代表的信息平台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已发展成为面向医疗卫生行业各级用户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智慧医疗、健康生活"的最佳实践者。

本次增资扩股前乙方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陈练兵	9,442,039.00	37.30
赵辉	3,629,764.00	14.34
湖南鼎信恒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85
谢勇	2,359,347.00	9.32
卜曜震	1,800,000.00	7.11
张倩慧	1,209,920.00	4.78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5
黄文剑	500,000.00	1.98
徐玉堂	450,000.00	1.78
高峰	326,679.00	1.29
徐滨海	220,000.00	0.87
李英林	181,488.00	0.72
彭江平	145,191.00	0.57
刘志强	145,191.00	0.57
杨芳	125,000.00	0.49
朱政	108,893.00	0.43
王雪峰	108,893.00	0.43
李冰洁	100,000.00	0.40
潘航	72,595.00	0.29
吴培	70,000.00	0.28
刘欣宇	60,000.00	0.24
卢自力	50,000.00	0.20
胡国财	30,000.00	0.12
彭素娟	30,000.00	0.12
王琼	30,000.00	0.12
邹芳	30,000.00	0.12
周年获	30,000.00	0.12
尹燕飞	30,000.00	0.12
杨莉	30,000.00	0.12
合计	25315000.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后乙方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陈练兵	9,442,039.00	30.15
赵辉	3,629,764.00	11.59
湖南鼎信恒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9.58
谢勇	2,359,347.00	7.53
卜曜震	1,800,000.00	5.75
张倩慧	1,209,920.00	3.86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9
黄文剑	500,000.00	1.60
徐玉堂	450,000.00	1.44
高峰	326,679.00	1.04
徐滨海	220,000.00	0.70
李英林	181,488.00	0.58
彭江平	145,191.00	0.46
刘志强	145,191.00	0.46
杨芳	125,000.00	0.40
朱政	108,893.00	0.35
王雪峰	108,893.00	0.35
李冰洁	100,000.00	0.32
潘航	72,595.00	0.23
吴培	70,000.00	0.22
刘欣宇	60,000.00	0.19
卢自力	50,000.00	0.16
胡国财	30,000.00	0.10
彭素娟	30,000.00	0.10
王琼	30,000.00	0.10
邹芳	30,000.00	0.10
周年获	30,000.00	0.10
尹燕飞	30,000.00	0.10
杨莉	30,000.00	0.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16
合计	31,315,000.00	100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44434.72
净资产	25982633.37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483120.96
净利润	-7194110.9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乐科技以3元/股认购长信畅中600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9.16%。

2、乙方、丙方及乙方其他原股东承诺2015年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5年利润承诺数"),2016-2017年净利润承诺数在2015年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原有股东将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除丙方以外的原股东若未能补偿,则由丙方代为现金补偿。

3、乙方原有股东及丙方和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完成增资扩股后,每年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促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并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实现从现有基础骨干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移动智能终端的软硬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

●投资金额和比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拟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元(1056万元),认购斯耐浦股权220万元,占斯耐浦本次扩股后其总股权的18.03%。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乐科技于2014年12月29日与斯耐浦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凯乐科技拟以现金出资1056万元,参股斯耐浦。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56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塑料零件及塑料土工合成材料、网络光缆塑料护套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光纤、光缆产品、通信电缆、化工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的制造与销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兼营钢材销售及对外投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2、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百脑汇1167房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统;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名称:自然人陈立平(丙方)、男、中国国籍,系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斯耐浦系于2006年投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斯耐浦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百脑汇,是一家集研发、系统集成以及安防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斯耐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证及安防一级资格证,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斯耐浦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安行业管理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如网吧综合管理平台、寄递业信息管理平台、酒店、教育、企业的审计系统等;公安专用设备;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网络安全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

2010年开始参与公安专用设备的研发,研发过程中公司充分与国防科大、中兴通讯等单位战略合作,斯耐浦产品涉及热点采集设备,DW设备、FZ设备等,在湖南长沙、岳阳、张家界等多个公安系统采用了斯耐浦的产品,在公安侦查办案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斯耐浦专用侦查产品2013年10月通过了重庆技侦测试中心测试,并和长沙市公安局合作成功在公安部列装。

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90
陈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73.77
陈洲	100	8.20
凯乐科技	220	18.03
合计	1220	100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07,149.20
净资产	10,241,810.89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61,792.79
净利润	172,430.5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乐科技以现金出资1056万元认购斯耐浦股权220万元,占斯耐浦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8.03%。

2、乙方、丙方承诺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16-2017年净利润承诺数在2015年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90%时,则丙方当年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达到当年净利润数承诺数90%以上,净利润实现数可累计至下一年度合计计算,但三年承诺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促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并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实现从现有基础骨干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移动智能终端的软硬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斯耐浦所处行业为公安涉密行业,受国家重视和保护程度比较高,涉及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需要取得公安部的认可和备案,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在发展过程还存在人才招聘、经营策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武汉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投资公告》(凯乐科技临2014-07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投资公告》(凯乐科技临2014-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7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7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746,6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746,5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胜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142,462,566	99.8	280,500	0.2	3,600	0	是
		中小股东	8,693,866	96.84	280,500	3.12	3,600	0.0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4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6	限售期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9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1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